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含 2.5 亿股），发行价格为 22 元/股，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含 55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5 亿股，相关信息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 2015-101 号和 2015-102 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即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201 元”。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本总数为 5,500,000,201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京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